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雨花台区无人机
空巡地查综合专项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江苏智伦数字技术研究有限
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智伦数字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20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3幢4层412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2027年雨花台区无人机空巡地查综合专项服务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陆仟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2026-2027年雨花台区无人机空巡地查综合专项服务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乙方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但乙方在不泄露甲方敏感信息的前提下，可将项目成果用于内部存档、项目申报及非商业性技术总结。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南京智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2027 年 10 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年度工作成果（巡检台账、月度报告等全部阶段性成果），经甲方核验无误后，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甲方签署验收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或乙方成果未达约定标准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计入甲方逾期违约。

3. 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但事后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扣减相应服务费，或依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提供的巡查数据、影像成果及报告应真实、完整、准确。乙方存在伪造、篡改数

研



32011

据，或隐瞒、遗漏应当发现的问题线索，或未按约定频次、范围、精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按次或按比例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乙方履约能力不足或经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②无人机运营合格证等资质失效或被吊销；③乙方发生数据造假、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规飞行；④因财政预算调整、政策变化或公共利益需要，导致本项目被取消或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且甲方提供相应政府文件或财政部门书面证明的，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合同解除后，已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超出应付部分由乙方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将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数据安全与保密

1.乙方及其全部作业人员对项目实施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地理信息及项目成果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2.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地理信息的，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测绘成果保密管理规定。

3.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资质与合规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

2.乙方应自行负责办理空域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所有飞行活动合法合规。

3.因天气、空域主管部门通知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飞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如因乙方未取得相应资质、未经批准擅自飞行或违反空域管理规定，导致行政处罚、第三人损害或其他一切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形式收受或给予不正当利益。违反者，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江苏智伦数字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3 幢 4 层 4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严晓云

电话：18994049140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账号：8110501012901956403

邮政编码：